

证券代码：836730

证券简称：双鸟锚链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忠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 3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<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>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张文忠回避表决。其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,300,000 股，不计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26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张文忠回避表决。其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合计 11,300,000 股，不计入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相应修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《章程修改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

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2,27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应胜南、裘胜海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计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双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